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70

合同编号：JY20250828-FJ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唐河县新民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唐河县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唐河县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包含幼儿园室外工程(围墙、树池、水系、廊架、小桥、雨污水、绿化工程等改造项目)南北楼工程(天棚、舞台、门窗、屋面、外墙、墙面、强弱电、给排水等改造项目)大门(更换门窗、拆除大门、喷真石漆等改造项目)厕所及储藏室、厨房及洗消间改造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2999000.00 元)，最终以财局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2. 付款方式：(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30%；(2) 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时，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



总价的 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 70%；(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 30%，

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超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七、违约条款 -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业主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8419165381Y

地 址：唐河县新民街 823 号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孙红琴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663444286G

地 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何新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0889619

开户银行：唐河县农行新春支行

账 号：16667001040001382

成 交 通 知 书

唐河县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二次）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成 交 价：2999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采购内容：幼儿园室外工程(围墙、树池、水系、廊架、小桥、雨污水、绿化工程等改造项目)南北楼工程(天棚、舞台、门窗、屋面、外墙、墙面、强弱电、给排水等改造项目)大门(更换门窗、拆除大门、喷真石漆等改造项目)厕所及储藏室、厨房及洗消间改造项目。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以清单为准）。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5 年 08 月 27 日